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8.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周 红

2017年1月23日